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28,556	1,429,0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01,903)	(1,264,547)
毛利		126,653	164,475
其他收入	5	15,929	32,782
其他支出		(90,49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2,164	17,79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910)	(39,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173)	(63,937)
行政開支		(62,225)	(58,6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5)	(811)
融資成本		(2,041)	(2,957)
除稅前盈利		398,563	49,034
稅項	6	(81,479)	(17,262)
本期盈利	7	317,084	31,772
下列各項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047	35,685
非控股權益		(12,963)	(3,913)
		317,084	31,772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12.9	1.4
攤薄		12.9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盈利	317,084	31,772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本期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9,593)
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	–	19,898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本期損益之項目：		
將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按公平值 入賬之投資物業之盈餘	6,757	–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18,355)	–
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	2,900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776)	8,111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15,474)	(51,584)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1,610</u>	<u>(19,812)</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540	(18,115)
非控股權益	(14,930)	(1,697)
	<u>301,610</u>	<u>(19,8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1,655	384,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72	399,258
土地使用權		83,662	86,793
無形資產		142,482	188,765
遞延稅項資產		46,408	47,339
應收融資租賃		473	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8	2,274
可供出售投資		–	80,2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7,883	–
應收代價		1,714	1,733
		<u>1,098,587</u>	<u>1,192,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183	758,531
應收融資租賃		702	2,097
持作銷售物業		143,537	502,9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03,648	344,208
合約資產		228,338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298	331,5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3,2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496	11,633
應收代價		129,801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574	–
應收委託貸款		27,407	36,1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28	30,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326	417,092
		<u>2,341,638</u>	<u>2,438,33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35,968	393,750
合約負債		234,995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71,239	599,012
其他負債		56,639	141,154
銀行借貸		61,388	84,104
應付稅項		68,445	37,992
		<u>928,674</u>	<u>1,256,0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2,964</u>	<u>1,182,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511,551</u></u>	<u><u>2,374,3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955	255,955
儲備		2,033,238	1,865,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9,193	2,121,810
非控股權益		81,494	101,481
權益總額		<u>2,370,687</u>	<u>2,223,2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177	99,151
遞延收入		49,687	51,951
		<u>140,864</u>	<u>151,102</u>
		<u><u>2,511,551</u></u>	<u><u>2,374,39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和物聯網終端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進行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因董事認為作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和方便股東，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恰當。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化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
- 自有品牌產品製造
-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
-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
-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 採購代理服務
-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 銷售住宅物業
- 物業出租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業租賃之收入來源並不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件，如適用)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於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合同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投入法

在電子製造服務合約中，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是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最佳方式。

委託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及銷售住宅物業的合同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於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及採購代理服務合同中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而作出。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44,208	(19,681)	324,527
合約資產	(a)	–	19,681	19,68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487,668	487,668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b)	599,012	(487,668)	111,344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合約之未開單收入19,681,000港元須於合約內訂明之保留期限完結時始能入賬，因此，有關結餘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銷售自家品牌無線產品、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物以及銷售物業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銷售貨物及物業按金487,668,000港元，已從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487,668,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改變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03,648	228,338	531,986
合約資產	(a)	228,338	(228,338)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234,995	(234,995)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b)	71,239	234,995	306,234

(a) 如沒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i)來自銷售智能製造產品之應收保留金29,479,000港元會被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非合約資產，此乃由於銷售智能製造產品已在本中期期間內完成；及ii)代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購買原材料之198,859,000港元會被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非合約資產，此乃由於相關原材料之風險及回報已在相關完成品之實物付運前轉嫁予客戶。

(b) 如沒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貨物及物業按金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以及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份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造成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最初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

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本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項工具)將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溢利或虧損，並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中持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份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其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應收代價、應收貸款、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合約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就款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及／或在合適分類下共同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此外，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在工具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下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支持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所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委託貸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載於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 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成本攤銷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收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80,253	—	879,008	720,444	—	51,812	47,534	516,262	101,481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19,681)		19,681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80,253)	80,253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減值重估	(b)	—	—	(4,000)	—	—	—	—	(4,000)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年初結餘		<u>—</u>	<u>80,253</u>	<u>855,327</u>	<u>720,444</u>	<u>19,681</u>	<u>51,812</u>	<u>47,534</u>	<u>512,262</u>	<u>101,481</u>

(a) 可供出售的投資

自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80,253,000港元將會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先前按公平值計值的公平值收益47,534,000港元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製品，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就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 千港元	按成本攤銷的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22,455	—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款項	—	4,000	—
	<u>—</u>	<u>26,45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26,455</u>	<u>—</u>

2.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之轉化」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轉化為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化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以可觀察的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天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分類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模塊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智能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租賃管理 千港元
銷售手機及物聯網終端	431,349	–	–	–	–	–
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	–	154,112	–	–	–	–
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	–	346,877	–	–	–	–
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銷售貨品	–	–	140,494	–	–	–
設備融資租賃	–	–	154	–	–	–
提供代理服務	–	–	15,359	–	–	–
銷售智能製造產品	–	–	–	90,254	–	–
銷售物業	–	–	–	–	330,938	–
物業租賃管理	–	–	–	–	–	19,019
	<u>431,349</u>	<u>500,989</u>	<u>156,007</u>	<u>90,254</u>	<u>330,938</u>	<u>19,019</u>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及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1,349	489,259	155,853	90,254	330,938	不適用
隨時間	–	11,730	–	–	–	不適用
總計	<u>431,349</u>	<u>500,989</u>	<u>155,853</u>	<u>90,254</u>	<u>330,938</u>	<u>不適用</u>

地區市場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及位於中國，即本集團實體產生收入之所在國。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分之內部報告而呈列，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分有六個（二零一七年：五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即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管理（二零一七年：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智能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

於本中期期間，物業租賃管理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類。物業租賃管理主要透過經營租賃向中國客戶租賃本集團的各項投資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工廠）。

由於可呈報分類及分類呈列之改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收入及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更改後之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管理分類的溢利為11,577,000港元，包括從「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的分類收入11,956,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4,051,000港元；以及由其他可呈報分類合併並重新分類的分類支出總額為4,430,000港元。於經修訂之分類呈報內，物業租賃管理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分別由「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重新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模塊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附註)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31,349</u>	<u>500,989</u>	<u>156,007</u>	<u>90,254</u>	<u>330,938</u>	<u>19,019</u>	<u>1,528,556</u>
分類溢利(虧損)	<u>9,478</u>	<u>429,635</u>	<u>(4,862)</u>	<u>1,245</u>	<u>(14,108)</u>	<u>15,109</u>	436,4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5)
公司開支							(15,313)
融資成本							(2,041)
除稅前溢利							<u>398,5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重新呈列)

	手機及物聯網 終端業務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模塊業務 千港元	物聯網系統 及運營業務 千港元 (附註)	智能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 租賃管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16,217</u>	<u>655,009</u>	<u>145,938</u>	<u>44,423</u>	<u>67,435</u>	<u>11,956</u>	<u>1,440,978</u>
分類溢利(虧損)	<u>13,373</u>	<u>26,911</u>	<u>(8,243)</u>	<u>2,056</u>	<u>969</u>	<u>11,577</u>	46,6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1)
公司開支							(15,651)
融資成本							(2,957)
除稅前溢利							<u>49,034</u>

附註：於兩期間，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分類的收入指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向售賣機客戶及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分類業績代表每一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外匯(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淨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情況下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分類資產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955,865	891,788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406,401	653,297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201,154	153,196
智能製造業務	278,112	214,891
物業發展	186,392	554,350
物業租賃管理	391,655	384,949
分類資產總額	2,419,579	2,852,471
未分配資產	1,020,646	777,934
總資產	3,440,225	3,630,405
分類負債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431,102	506,278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84,725	174,713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55,823	15,699
智能製造業務	101,473	84,328
物業發展	103,343	397,630
物業租賃管理	4,412	4,362
分類負債總額	780,878	1,183,010
未分配負債	288,660	224,104
總負債	1,069,538	1,407,114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委託貸款、應收代價、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應收委託貸款、應收代價、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營運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營運分類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應付稅項、其他負債、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應付稅項、其他負債、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在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間作出分配。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3,015	5,876
政府項目收入(附註(ii))	8,526	8,85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46	–
銀行結餘賺取之利息收入	2,271	1,082
應收委託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907	4,683
租金收入(減：支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3,000港元))	–	11,956
其他	1,064	164
	15,929	32,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9)	(25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02)	12,8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154	4,05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附註12)	518,223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58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29)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372	–
其他	11,015	–
	512,164	17,796

附註：

- (i) 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訊通無線科技」)均從事分銷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以及開發自動化檢測設備及軟件之業務。根據中國現行之稅務法規，在中國就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之軟件以及開發自動化檢測軟件已繳付之增值稅可享有退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金額包括於本期間收到之無條件政府項目收入7,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3,000港元)，乃為鼓勵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活動而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54,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5,000港元)的款項仍然未攤銷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就即期部分而言)及遞延收入(就非即期部分而言)。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206)	(9,698)
中國土地增值稅	1,557	(1,32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	553	692
遞延稅項扣除	(383)	(6,936)
	<u>(81,479)</u>	<u>(17,262)</u>
本期間稅項	<u>(81,479)</u>	<u>(17,262)</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於兩段期間均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計及相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出售(定義見附註(12))之資本收益而言，就企業所得稅目的之資本收益為已收代價與股權轉撥之應收款項之差額以及轉撥實體股權之淨值。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所採用的稅率為10%。

就中國土地增值稅所作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法律和法規所載的規定而作估計，以增值部分按漸進稅率30%至6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60%)計算，並可作若干扣減。

7. 本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盈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減：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81,716	88,651
(3,842)	(455)
(77,874)	(88,196)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1,639	1,524
32,722	29,983
(1,424)	(1,610)
(14,635)	(15,678)
16,663	12,6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以股份付款

減：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減：已資本化的存貨

137,030	137,314
—	1,282
(38,373)	(80,461)
(7,859)	(8,778)
90,798	49,357

冗餘成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已售物業的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90	—
1,050,102	1,205,543
344,600	59,004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無)；及(ii)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總額為143,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30,047	35,68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9,546	2,557,897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1,13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友權平均數	2,560,684	2,557,8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本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銷售貨物和服務的一般信貸期為零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確認收入之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天	164,780	181,821
31至60天	19,327	55,644
61至90天	22,467	25,079
91至180天	33,880	14,633
超過180天	45,510	47,859
	<u>285,964</u>	<u>325,036</u>
減：累計撥備	<u>(26,213)</u>	<u>(22,455)</u>
	<u>259,751</u>	<u>302,581</u>
應收票據(附註)		
零至30天	13,073	35,172
61至90天	9,453	1,514
91至180天	21,133	4,941
超過180天	238	—
	<u>43,897</u>	<u>41,62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303,648</u>	<u>344,208</u>

附註：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由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應付貿易賬款之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發行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天	356,961	279,846
31至60天	18,650	9,114
61至90天	3,515	2,076
超過90天	41,360	63,551
	<u>420,486</u>	<u>354,587</u>
應付票據		
零至30天	5,956	39,163
31至60天	3,570	—
61至90天	5,956	—
	<u>15,482</u>	<u>39,163</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u>435,968</u></u>	<u><u>393,750</u></u>

1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上海鼎希的非控股股東(「買方」)出售其於上海鼎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希」)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鼎希」)。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償付，當中(i)首期人民幣1,2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償付；(ii)第二期人民幣6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第90天償付；而(iii)最後一期人民幣2,200,000元將於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的三周年當日償付。買方可酌情將最後一期人民幣2,200,000元的還款日期延遲至出售鼎希完成日期後的六周年當日。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估算利率每年7.345厘估計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的代價人民幣2,038,000元(相等於約2,4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等於約2,456,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作應收代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分別是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統稱為「標的公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18,000,000元(相當於約644,664,000港元)。「出售」。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本集團失去其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515,578
應收代價(附註)	129,086
	<hr/>
	644,664
	<hr/> <hr/>

附註：應收代價將於出售完成後270日內收到。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44,664
出售之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126,171)
	<hr/>
	518,493
	<hr/> <hr/>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收入：

已收現金	515,578
減：已出售之銀行存款和現金	(45,742)
於上年度收到的按金	(62,419)
	<hr/>
	407,417
	<hr/> <hr/>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專業費用約2,927,000港元、額外員工花紅約12,460,000港元、冗餘成本約4,09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71,0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開支。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其企業所得稅約64,39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開支與出售事項有關。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卡沃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港元)，以及導致於本中期期間約27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是對本集團轉型發展意義深遠的一個階段。首先，在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向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業務轉型。隨著通用無線通訊模塊的研發和銷售業務出售予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本集團模塊業務成功轉型成為模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EMS)。智能製造業務經過多年的努力和耕耘，已初見成效，銷售額和毛利較之前有大幅度提高。最後，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的發展模式仍在探索。

在外部經濟環境，面對匯率大幅波動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2018年上半年營業額與去年相若，毛利稍微減少。由於模塊業務由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OBM)轉為電子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EMS)，業務轉型調整期間，營業額和毛利均無可避免有所下降，但新業務和其他業務的發展一定程度彌補了由於模塊業務轉型所帶來的營業額和的下降，整體業務仍健康發展。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2018年上半年，消費類手機市場呈現品牌和機型集中的態勢，國內外主流品牌和機型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而國內二三線品牌的市場空間被進一步壓縮。與此同時，國內主流品牌在海外市場推廣力度的加大，海外市場的競爭也同樣激烈。隨著消費類手機市場的日趨飽和，各種細分行業終端的消費市場逐漸出現，包括三防、輕奢、保密等特殊功能的市場需求越來越強烈。同時窄帶物聯網(NB-IOT)網路普及以及預計5G網路的正式商用後，全球物聯網將迎來急速發展，而車聯網終端、智能硬件、可穿戴／佩戴設備，如智能手環和手錶、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等設備的終端市場，也將隨之爆發式增長。

該業務板塊上半年實現營業額43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4%，毛利率較去年稍微上升至12.3%。營業額的下降由於中高單價消費類手機的佔比進一步減少，以及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及一些差異化的高端手機產品因市場競爭因素，售價較同期下降。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對供應鏈和自身的加工廠採取了多種降本增效措施，某些物料的採購成本和單機的加工成本明顯下降。此外，本集團在手機和終端生產測試上繼續推進自動化測試，進一步減少人工成本增長帶來的成本壓力。但是2018年以來美元匯率大幅上升，以美元計價的電子物料導致成本增加，抵消了降本成效，使毛利率維持在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本集團與深圳日海關於通用無線通訊模塊研發和銷售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該業務出售前後性質不同。出售前集團旗下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擔了通用的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衛星導航系統(GNSS)模塊業務，出售後，集團由OBM轉變為EMS，並僅對外提供上述各種模塊的EMS服務。

該板塊2018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501,000,000港元，毛利為26,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23.5%及60.3%。考慮到出售後不用承擔模塊業務的研發和銷售費用，所以EMS模式的毛利水平偏低是合理的。模塊業務毛利本來就不高，而且今年市場競爭空前激烈，加上美元匯率急升使以美元計價的進口材料成本上升，而以人民幣計價的成品銷售價未能及時調高，進一步加劇了毛利的下降。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EMS客戶要求大幅度降低成本亦對業務之毛利受影響。本集團將與客戶持續溝通，探索優化雙方合作模式，以達到雙贏的目標。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該板塊業務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向各行業提供以後台軟件系統為核心的各種「雲+端」系統級解決方案。第二部分是向售賣機運營商提供線上線下服務(O2O)的雲貿平台。(本板塊不含物聯網純終端業務)

該板塊2018年上半年營業額較去年增加6.9%，毛利增加25.6%，雖仍處於虧損，但虧損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減少。本集團加強了數據平台的設計與研發，為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系統級解決方案和雲計算大數據服務。由於近幾年國內物聯網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開始探索多個包括售貨機運營、車輛防盜、健康監護、學童安全管理等細分市場的新客戶。

雲貿自動售貨機O2O平台，業務擴展帶來了營業額和毛利的增長。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減少自動售貨機自主運營業務的規模，包括減少融資租賃及控制固定資產投入。但相應加大了與飲料商及銀聯商務的合作規模，陸續開展不同的營銷活動，增加廣告收入，以提升整體效益。言而，線下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繼續思考，探索這一板塊的發展模式。

智能製造業務

目前本集團的智能製造業務分三個事業部。第一事業部是：以機器人集成應用為主的自動化成套設備用來代替生產線上的大量的操作工，這是集團進入智能製造的切入點。第二事業部是：以機器視覺和人工智能技術集成的視覺系統代替生產線上大量的目測檢查工。第三事業部是：發展工業互聯網用之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以取代或者幫助企業白領如計劃員、倉管員在電腦前簡單乏味的操作。

該板塊2018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90,300,000港元，毛利為21,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3.2%和38.4%。營業額和利潤主要來自第一事業部3C產品機器人測試生產線的銷售。該產品由於良好的質量和口碑以及相對合理的售價，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並獲得大量訂單，目前市場上佔有絕對份額。言而，由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批量導入後產品售價下跌、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進一步壓縮了板塊的毛利水平。

本集團認為智能製造具有可觀的發展前景，亦是本集團著重發展的一項業務。為了穩定核心管理團隊和骨幹技術人員，提高競爭實力，本集團正計劃在第一事業部加入員工持股計劃。部分核心員工將持有該板塊某子公司的部分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將員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緊密連繫，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同時亦能發揮更大效益。對於該計劃的進行，員工普遍反映積極，刺激2018年上半年該事業部的營業額及利潤大幅提升。該計劃擬在2018年下半年正式實施後，將於適當的時候推廣至其他兩個事業部。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瀋陽的「晨興·翰林水郡」項目，四期共有1,842個住宅單位，其中已出售了共1,670個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泰州的「七里香溪」項目，二期共完成748個住宅單位、9個商舖及22個商業單位，其中747個住宅單位、7個商舖及22個商業單位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部分上述物業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導致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至3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00,000港元)。雖然毛利率下跌至-4.1%(二零一七年：12.5%)，有很大部分的退稅將於2018年下半年申請及確認。

物業租賃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物業租賃管理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上海晨訊科技大樓A，B棟。出租單位總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為了令公司的資源帶來更大的效益，集團將持續出租一些已騰出的大樓或廠房用於發展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租賃管理的收入為19,000,000港元，而租賃的毛利率為91.8%。

展望

模塊業務的出售會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和毛利產生一定影響，但對集團整體利潤額的影響不會很大。出售所獲得的部分資金將用於建設東莞運營中心及改造手機終端製造工廠，東莞運營中心的建立使集團能直接對接珠三角供應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持續「保留高端手機ODM業務的同時，大力發展物聯網／行業應用終端」的發展策略。在特高端消費類手機、行業定製手持終端、車聯網終端、智能硬件和核心板、可穿戴或／佩戴設備，IOT終端等幾個產品線，積累了不少國內外優質客戶。本集團將會繼續深耕這些目標市場，一方面為長期客戶推薦一些新的產品，另一方面為現有的成功產品開拓新的客戶。我們深信隨著國內產業升級和消費升級的社會發展形態，以及物聯網和工業互聯網在全球的蓬勃發展，市場對新形態和差異化終端的需求殷切，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移動通訊和物聯網方面長期積累的產品設計和生產優勢，為更多的行業客戶提供「雲+端」一站式服務。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隨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快速滲透，社會形態和經濟模式都面臨巨大變化。物聯網市場較為分散，本集團的策略是廣泛關注各細分市場的機會，若某一細分市場爆發，集團必須在爆發初期搶佔市場，掌握市場契機。

智能製造有著巨大的發展潛能。經過數年努力，三個產品線中，機器人自動化生產線已經在手機製造業中搶佔了一定市場份額。視覺技術產品已經在客戶端證明了該產品可以為客戶帶來的巨大價值。與此同時，工業互聯網的產品也已開始交付客戶使用。對於該板塊，本集團的發展思維是：改變激勵機制以優化管理模式；選擇合作夥伴以彌補自身短板。下半年，第一事業部要力爭保持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第二、第三事業部要實現扭虧為盈。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轉型的方向是正確的，雖然轉型道路佈滿荊棘，但前方已現曙光，相信集團的明天會更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5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9,000,000港元)，其中來自手機及物聯網終端、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統稱「主營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13.4%至1,1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中國瀋陽及泰州銷售的住宅物業之收入為3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有一個名為物業租賃管理的新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此分類的收入為來自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中國上海及瀋陽的租賃物業收入為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營業務的毛利減少21.3%至1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000,000港元)，主營業務之毛利率減少至10.4%(二零一七年：11.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8.3%(二零一七年：11.5%)。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及得益於出售子公司之收益增加下，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

核心業務的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432	53	12.3	516	57	11.1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501	26	5.2	655	66	10.0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156	23	14.4	146	18	12.3
智能製造業務	90	21	23.8	45	15	34.9
總計	<u>1,179</u>	<u>123</u>	<u>10.4</u>	<u>1,362</u>	<u>156</u>	<u>11.5</u>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業務

手機及物聯網終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分類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降16.4%至4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200,000港元)。本集團對供應鏈和自身的加工廠採取了多種降本增效措施，部分物料的採購成本和單機加工成本明顯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手機和終端測試上繼續推進自動化測試，進一步減低人力成本增長帶來的成本壓力。本分類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至12.3%(二零一七年：11.1%)。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ODM業務收入佔本分類收入約88%(二零一七年：75%)。

無線通訊模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無線通訊模塊業務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分別是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統稱為「標的公司」)(出售如下定義)。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本集團失去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518,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專業費用約2,900,000港元，額外員工花紅約12,500,000港元，冗餘成本約4,100,000港元，存貨撇減約71,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資本收益其企業所得稅約64,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扣除這些費用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收益淨額約363,6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

由於出售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此分類的業務性質已由OBM轉為EMS。出售(如下定義)完成後，本集團無需再承擔模塊業務的研發和銷售費用，然而電子代工製造服務模式的毛利比自有品牌產品製造商模式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此業務的分類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23.5%，毛利率下降至5.2% (二零一七年：10.0%)。

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雲貿自動售貨機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業務內容的擴展帶來了分類收入和毛利的增加。此分類上半年錄得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900,000港元)的收入，同時毛利率上升至14.4% (二零一七年：12.3%)。

智能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第一事業部3C產品機器人測試生產線的產品有優良的質量、良好的口碑及合理的價錢，獲得客戶一致好評並收獲了大量訂單。但是，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批量導入後產品售價有所降低，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及人力成本的提高等因素進一步壓縮了板塊的毛利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分類的收入增加至9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減少至23.8% (二零一七年：34.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100,000港元)，其中53.1%以人民幣持有，46.7%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其借貸抵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該等銀行結餘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應收票據)，作為獲得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該借貸全部以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營運效率

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
存貨週轉期	111	1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49	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	69	48

為滿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本集團的採購量很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率因此比二零一七年明顯增加。

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聯網系統及運營業務和智能製造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放賬期比其他主營業務長）比二零一七年增加，整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因此比二零一七年增加。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平均餘額增加，因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比二零一七年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2.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

本集團認為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期有助本集團瞭解存貨變現能力的效率，銷售與現金周轉週期。透過審視週轉天數將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流動比率可幫助本集團瞭解其短期及長期償債能力。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主要存入聲譽良好之銀行作為定期及活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若干銷售及購買存貨以美元計值，另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承受美元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在需要時會考慮簽訂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抵銷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559,546,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股票。

現金流量表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0.3	151.8
資本開支	(31.1)	(10.8)
開發成本	(108.3)	(110.2)
銀行借貸減少淨額	(22.6)	(106.8)
其他負債減少淨額	(86.1)	—
就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淨額	—	10.0
就出售附屬子公司收取之淨額	407.5	—
應收信託貸款減少淨額	—	45.6
已付股息	(143.3)	—
支付利息	(2.0)	(3.0)
其他	6.2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u>170.6</u>	<u>(20.1)</u>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4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資本負債比率，依據未來資金規劃需求，於股東回報及資金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u-blox Holding AG (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u-blox AG 訂立技術轉讓(「技術轉讓合約」) 及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集團之2G、3G、4G無線通訊模塊及GNSS模塊業務相關之技術及資產，總代價為52,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blox AG已相互同意不進行上述建議的出售事項。雙方因而決定友好地終止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所有附屬協議。

上述建議的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mcom International」)上海移為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移為通信」)、日領有限公司(「日領」)、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芯通電子」與芯訊通無線科技統稱為「標的公司」)與芯訊通無線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移為通信及日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移為通信、日領、標的公司、沈陽晨訊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晨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上述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上述建議的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Simcom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日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芯通電子及芯訊通無線科技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mcom International已有條件出售而深圳日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芯訊通無線科技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際收益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股東已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根據其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出售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正評估該出售對本集團的相關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通過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中宣派每股4港仙總數約102,4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預期董事會將會於本公司收取全數出售代價後宣派另一總數約25,5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

函。另一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及收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詳情將於本公司收取全數出售代價後由本公司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或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在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

- 約201,5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中國東莞的用於興建本集團營運中心的土地及用於該營運中心的建造；及
- 約115,100,000港元用作(a)更新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設備及上述營運中心，以及發展自動化智能3D倉庫；(b)進一步實施產業4.0數碼化；及(c)提高高端手機原始設計製造(ODM)及電子代工製造服務(EMS)業務的競爭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上半年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上海古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鰲」)2.73%股權(「該投資」)。該投資之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上海古鰲於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市場價釐定)約為4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從上海古鰲收取之股息為146,000港元。上海古鰲是從事創新之金融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的上海古鰲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述，其發展戰略將為根據其現有生產系統及技術儲備集中發展新金融產品。上海古鰲將繼續發展其技術以改善銷售及售後服務。上海古鰲將發展與自動現金處理有關的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9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設有全面的培訓系統，為僱員建立基於網絡的職業道路，包括職位及能力管理、技巧提升項目、各式培訓機會、僱員在線學習項目、內部提升機制、主要僱員發展項目、主要職位繼任計劃及領導力發展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董事會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由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楊文瑛女士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達榮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廖慶雄先生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載入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給予支持，並對本集團所有員工於本年度盡忠職守及所作貢獻致謝。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及劉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王田苗先生及武哲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擬」、「預期」、「預計」、「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擬表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亦不是對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陳述所表示、暗含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此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業內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